

证券代码：873413

证券简称：叶迪股份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2019年9月30日，公司与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空余厂房（标准厂房2304平方米，辅助厂房及办公用房176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备租赁给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租期1年（2019年10月1日—2020年9月30日），协议租金为53.488万元/年。

2. 2019年12月17日，公司与张小红签署借款协议，向张小红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协议借款期限6个月，协议借款利率为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20%，即5.22%，折合日利率为0.0145%。

3. 2020年2月24日，公司与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代表人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公司厂房（其中建筑物面积864平方米，场地518.4平方米）以及部分设备设施。厂方设备租金为12.47万元/年（不含税），期限为三年（2020年2月24日—2023年2月23日）。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1.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房屋租赁1）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云飞、张小红、张红兵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罗云飞、张小红、张红兵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2020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房屋租赁 2）的议案》，关联董事张红兵、张小红、罗云飞回避表决。

投票结果：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罗云飞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关联关系：罗云飞持股 71%，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罗云飞母亲徐腊娣持有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30%股份。

2. 自然人

姓名：张小红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关联关系：张小红持股 26%，为公司董事，罗云飞持股 71%，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张小红与罗云飞两人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3. 自然人

姓名：张红兵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

关联关系：张红兵为公司董事，持有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0%股份，张红兵是张小红弟弟。

4.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民营二路 20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民营二路 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杰

实际控制人：潘杰

注册资本：1,000,000

主营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家用纺织成品制造；产业用纺织成品制造。

关联关系：潘杰为公司监事，持有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30%股份，是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执行董事；张红兵为公司董事，持有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0%股份，是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监事，张红兵是公司董事张小红弟弟。张小红持有公司 26%股份，为公司董事，罗云飞持有公司 71%股份，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张小红与罗云飞两人为夫妻关系，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5.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民营二路 20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罗溪镇空港工业园民营二路 20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峰

实际控制人：朱峰

注册资本：2,000,000

主营业务：电器开关、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机械零部件、接插件、模具、电子元器件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品）、金属材料及制品、橡塑制品、灯泡、电线、电缆、电机、陶瓷制品、工艺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关联关系：罗云飞母亲徐腊娣持有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 30%股份；罗云飞持有公司 71%股份，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目前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贷款利率，除政策性贷款外，普遍不低于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的水平，即年利率不低于 5.22%。本次借款协议利率定位 5.22% 符合正常的市场资金拆借利率水平。

2.公司以周边厂房出租的市场价格向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出租厂房及设备，同时按照常州市供电局的工业电价加上适当的电力损耗后向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收取电费，并按照合理需要向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及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收取物业管理费。上述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定价公允合理，符合交易的公平性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空余厂房（标准厂房 2304 平方米，辅助厂房及办公用房 176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备租赁给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租期 1 年（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协议租金为 53.488 万元/年。

2.公司与张小红签署借款协议，向张小红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协议借款期限 6 个月，协议借款利率为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折合日利率为 0.0145%。

3.公司与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代表人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公司厂房（其中建筑物面积 864 平方米，场地 518.4 平方米）以及部分设备设施。厂方设备租金为 12.47 万元/年（不含税），期限为三年（2020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将空余厂房（标准厂房 2304 平方米，辅助厂房及办公用房 176 平方米）及相关附属设备租赁给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租期 1 年（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协议租金为 53.488

万元/年。

2.公司与张小红签署借款协议，向张小红借款人民币叁佰万元用于资金周转。协议借款期限 6 个月，协议借款利率为银行一年期基准利率上浮 20%，即 5.22%，折合日利率为 0.0145%。

3.公司与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代表人签署厂房租赁合同，向该公司租赁公司厂房（其中建筑物面积 864 平方米，场地 518.4 平方米）以及部分设备设施。厂方设备租金为 12.47 万元/年（不含税），期限为三年（2020 年 2 月 24 日—2023 年 2 月 23 日）。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借款协议》；公司与常州沃克电器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公司与常州市杰宝防护用品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

江苏叶迪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4 日